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在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其研究對象分從焦點團體座談及模糊德懷術加以說明。

壹、團體座談成員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參與成員主要為對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理論或實務上具研究或關注之學者專家，主要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其中，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參與成員共計 8 人(詳見表 3-1)，而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參與成員則共計 9 人(詳見表 3-2)。

表 3-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專家名單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行政	吳林輝	教育部國教司/簡任秘書
教育行政	金吉祥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副主任/課程督學
專家學者	張素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
專家學者	周淑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專家學者	黃騰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執行秘書
輔導團員	林茂成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輔導團員	吳惠花	臺北縣淡水鎮鄧公國民小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輔導團員	莊惠如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表 3-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專家名單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行政	吳林輝	教育部國教司/簡任秘書
教育行政	林瑞昌	臺北縣龍埔國民小學校長/曾任課程督學
專家學者	張素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
專家學者	鍾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專家學者	許藤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輔導團員	林茂成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輔導團員	吳惠花	臺北縣淡水鎮鄧公國民小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輔導團員	莊惠如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輔導團員	王台琴	臺北縣新莊市頭前國民中學/中央團諮詢教師

貳、模糊德懷術施測對象

由於模糊德懷術施測對象的選取必須符合本研究需求，因此，其實施程序首先要先界定研究母群體之範圍，其次再進行參與樣本之取樣工作。

在界定研究母群體範圍上，由於本研究乃在於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因此，研究母群體則是舉凡對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都包括於受邀的範圍之中。

而在研究樣本的選取上，則應考量取樣必須涵蓋各類別或階層的成員，以期能蒐集到不同層級人員的觀點。因此，本研究樣本的選取上，乃是採立意取樣之方法，進行研究樣本的取樣，亦即本研究所選取之研究樣本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共計 30 人，以為模糊德懷術問卷施測對象，各受測人員名單詳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模糊德懷術卷施測對象一覽表

類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教育部	科長	吳林輝	國教司二科
教育部	借調教師	吳俊傑	國教司二科
教育部	借調教師	陳惠娟	國教司二科
三區策略聯盟	教授	陳惠邦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縣市輔導團	校長	陳思玓	新竹市陽光國小
學者專家	所長	游家政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者專家	助理教授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者專家	委員	許籐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者專家/課程發展機制基礎研究案主持人	講座教授	歐用生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學者專家/教學視導	教授	邱錦昌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學者專家/課程政策	教授	周淑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者專家/輔導群	教授	鍾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校長	林瑞昌	臺北縣龍埔國小(籌備)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校長(退休)	池麗娟	南投縣國姓國中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科長	戴淑芬	高雄市教育局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校長	唐有毅	花蓮縣北昌國小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校長	王麗蓉	基隆市復興國小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副主任	金吉祥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執秘	黃騰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縣市層級/輔導團發展	校長	徐明和	雲林縣前教育處長雲林縣育仁國小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吳惠花	臺北縣淡水鎮鄧公國民小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鄭安住	臺北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莊惠如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鍾東蓉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林壽福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林正文	國立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王台琴	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朱理蓮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胡秀芳	臺北縣樹林市樹林國民小學
中央團諮詢教師	教師	林小麗	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參、問卷調查施測對象

正式問卷施測對象包括輔導群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對象。在中央輔導團部份，問卷委由中央輔導團各領域組長發給及回收；在縣市輔導團部份，問卷則請各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負責，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施測，問卷發出份數共計 611 份，回收份數共計 534 份，回收率 8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共舉行兩次，第一次的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共有六題，其中除先於題綱前說明本研究「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暫規劃為「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輔導知能」等四個向度外；六題討論題綱內容大致包括：(1)有關上述四個向度之規劃是否有當、有無需整合為三個向度或者再延申為五個向度；(2)在此四個向度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3)對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詳如附錄一)。

第二次焦點團體之舉行乃是研究小組針對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進行討論與修改，並於其後研擬出第二次焦點團體討論題綱，至於其內容除先呈現本研究初步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草案，以及說明本研究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目前暫規劃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四個向度外；另外，所進行討論的五個問題內容大致包括：(1)在前述四個向度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2)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詳如附錄一)。

貳、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

本研究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工具的編製主要是參照文獻分析、文件分析、工作分析、研究小組討論、以及兩次焦點團體座談等結果，然後進行正式施測問卷(詳如附錄二)的編製。

本研究正式問卷包括研究說明函、個人基本資料、名詞淺釋、填答說明、指標之層級架